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*ST 毅昌 公告编号：2019-073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9日以邮件、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参加董事7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，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决策权限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，保证公司、股东权益，使公司经营更加规范化、科学化、程序化，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的《董事会决策权限》。详情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决策权限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9-074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 日